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契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受託契約	
第一條 委託範圍與基本權利義務 二、乙方受託為甲方進行之期貨交易，甲乙雙方均應遵循中華民國期貨交易法令、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暨期貨結算機構規章、國內外自律機構規章和當地法令規定辦理。甲方應根據中華民國法令等相關規章及本契約之約定預先繳存或隨時追補保證金、權利金等各類款項，並應支付乙方為甲方完成交易所生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或代行沖銷所生之損害等<u>費用，乙方執行結果由甲方負擔。</u>	第一條 委託範圍與基本權利義務 二、乙方受託為甲方進行之期貨交易，甲乙雙方均應遵循中華民國期貨交易法令、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暨期貨結算機構規章、國內外自律機構規章和當地法令規定辦理。甲方應根據中華民國法令等相關規章及本契約之約定預先繳存或隨時追補保證金、權利金等各類款項，並應支付乙方為甲方完成交易所生之佣金、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或代行沖銷所生之損害等。
第二條 委託方式及聯繫方法 <u>九、乙方有權視情況依各期貨交易所規定、國內外主管機關之規定及乙方之規定拒絕接受甲方之委託。</u>	第二條 委託方式及聯繫方法 九、新增
第三條 委託執行方式 三、<u>甲方之期貨交易種類、數量或持有部位，應遵照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及乙方有關之限制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概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對於甲方之委託交易是否符合限制規定，不負查核之責任。甲方同意遵守乙方於必要時對甲方契約單量之委託或持有部位之限制。如需向有關機關申報時，甲方應協助辦理。</u> 四、<u>乙方得依法令、主管機關之命令及函釋、各該交易所之規定或視實際情況需要，拒絕接受或執行甲方之委託。</u> 五、(略) <u>六、乙方對於國外期貨交易所場內經紀人及複委託期貨經紀商未能執行其買賣委託單，及非可歸責於乙方之錯誤或疏失未能執行買賣委託單時，乙方對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外期貨交易所場內經紀人及複委託期貨經紀商非乙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人，乙方不須為此等場內經紀人及複委託期貨商之行為錯誤或疏失負任何法律責任。</u>	第三條 委託執行方式 三、甲方除遵守中華民國法令、期貨交易所受市場管理局或行政主管機關委託下達對於契約委託或持有單量之限制外，並同意遵守乙方於認為必要時對甲方契約單量之委託或持有部位之限制。 四、乙方於必要時有權得視情況依中華民國法規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委託交易所之規章，當地法規，或乙方之相關規定或視實際情況需要，拒絕接受或執行甲方之委託。 五、(略) 六、新增
第四條 帳戶移轉約定 一、<u>甲方同意乙方遇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事由，經主管機關命令將乙方所屬期貨甲方之相關帳戶移轉於乙方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時，除甲方自行終止本契約外，乙方有權將甲方之帳戶依規定移轉予該他期貨商，乙方應併同該期貨商向甲方為移轉之通知或公告，並連帶負責一切因移轉所生之費用。</u> 二~三(略) <u>四、甲方同意如因國外委託交易當地主管機關命令，乙方於該地使用之期貨商應為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乙方除儘速安排與該國當地其他期貨商簽約事宜恢復交易外，對於因該等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之停止接受委託或帳戶強制移轉致甲方所生之不便或損害，乙方不負賠償之責。</u>	第四條 帳戶移轉約定 一、甲方同意乙方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甲方時，得依主管機關命令將甲方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乙方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除因移轉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責外，乙方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二~三(略) 四、新增
第五條 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之收付方式 一、甲方應於交易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繳存或往來交易所規定所需之交易保證金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權利金，甲方所支付之款項應以新台幣或該結算機構接受之外幣為之。甲方對於國內期貨交易之保證金或權利	第五條 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之收付方式 一、甲方應於交易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繳存或往來交易所規定所需之交易保證金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權利金，甲方所支付之款項應以新台幣或該結算機構接受之外幣為之。甲方對於國內期貨交易之保證金或權利

金之繳交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為之。<u>甲方對於國外期貨交易之保證金或權利金之繳交，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以現金為之。</u>乙方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專戶存放甲方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應與乙方自有資金分離存放 二、(略) 三、甲方並應在乙方存入(一)因交易之執行所產生之帳上短缺金額(二)支付超額虧損部份之利息及服務費用及任何因催收此超額虧損所引發之費用<u>(包括但不限於合理之律師費、訴訟費用、強制執行費用)。</u> 四~五(略) 六、甲方將保證金存入乙方所指定之<u>保證金專戶</u>時，如發生誤存入他人帳戶之情形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七、(略) <u>八、甲方從事國外期貨交易，若以新台幣為保證金時，僅為擔保性質，並非充作結算的幣別。若甲方外幣不足額時，甲方同意乙方應將其帳戶內之台幣結匯為外幣，以補足保證金，或所需外幣不足額時，甲方同意乙方得將其他幣別多餘保證金全換匯為所需之外幣。而乙方代理甲方作各種幣別換匯時，均以甲方名義為之，且甲方了解並同意承擔結/換匯之匯率變化風險及相關費用。</u> <u>九、甲方授權乙方依甲方指示支付其剩餘國內/外期貨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內之剩餘保證金、權利金，透過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撥轉至甲方國內/外期貨保證金、權利金專戶間之相互撥轉均以甲方名義辦理，甲方瞭解並同意承擔相關費用。</u>	金之繳交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為之。乙方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專戶存放甲方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應與乙方自有資金分離存放。 二、(略) 三、甲方並應在乙方存入(一)因交易之執行所產生之帳上短缺金額(二)支付超額虧損部份之利息及服務費用及任何因催收此超額虧損所引發之費用及律師費。 四~五(略) 六、甲方將保證金存入乙方所指定之帳號時，如發生誤存入他人帳戶之情形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七、(略) 八、新增 九、新增
第七條 交易佣金及相關費用 三、如乙方依前二項規定方式未能收足應收之款項時，甲方除同意立即支付乙方應收帳款並補足帳戶應繳金額外，並同意就其積欠款項，依<u>乙方所定之年利率百分之十八</u>之遲延利率支付利息。	第七條 交易佣金及相關費用 三、如乙方依前二項規定方式未能收足應收之款項時，甲方除同意立即支付乙方應收帳款並補足帳戶應繳金額外，並同意就其積欠款項，依年利率 18% 計算之遲延利率支付利息。
第八條 維持保證金之義務與追加保證金通知方式及時間 二、甲方同意乙方有權要求，當盤後保證金追繳以當面、書面、電話、簡訊、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例如:具電子簽署功能之電子郵件或網頁…等)或其他<u>與甲方約定方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u>通知後，國內期貨須依乙方所規定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00 以前；<u>國外期貨追繳當日收盤後甲方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50%以下或依主管機關所訂定標準時，須於次一營業日商品收盤前半小時(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時間)</u>，儘速將應補繳金額補足或帳戶權益數等於或大於<u>國內外期貨帳戶之未沖銷部位</u>所需原始保證金，否則乙方得逕行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 三、(略) <u>四、國外期貨除前一營業日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仍未解除外，於盤中乙方對於甲方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高風險帳戶，以當面、書面、電話、簡訊、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例如:具電子簽署功能之電子郵件或網頁…等)或其他與甲方約定方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通知後，甲方應儘速將帳戶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當國外風險指標比率低於乙方所訂標準時(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 25%，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率，或依主管機關規定，若修正亦同)，逕行行</u>	第八條 維持保證金之義務與追加保證金通知方式及時間 二、甲方同意乙方有權要求，當盤後保證金追繳以當面、書面、電話、簡訊、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例如:具電子簽署功能之電子郵件或網頁…等)或其他約定方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通知後，國內期貨須依乙方所規定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00 以前，儘速將應補繳金額補足或帳戶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否則乙方得逕行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 三、(略) 四、新增 五、國內期貨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原則： (三)乙方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應以當面、電話、電子郵件、簡訊、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通知甲方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甲方應隨時注意價格之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乙方所訂標準(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 25%，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率)時，乙方得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 (四)當風險指標比率低於乙方所訂標準(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 25%，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標準時，乙方得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風險指標=(風險權益+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

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

五、國內期貨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原則：

(三) 乙方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應以當面、**書面**、電話、電子郵件、簡訊、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文件或其他與**甲方**約定方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通知甲方盡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甲方應隨時注意價格之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乙方所訂標準(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 25%，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率)時，乙方得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

(四) 當風險指標比率低於乙方所訂標準(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 25%，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標準時，乙方得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風險指標(非 SPAN)=權益數+(未沖銷非垂直價差選擇權買方市值+未沖銷垂直價差選擇權付權利金組合部位淨市值)-(未沖銷非垂直價差選擇權賣方市值+未沖銷垂直價差選擇權收權利金組合部位淨市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未沖銷非垂直價差選擇權買方市值+未沖銷垂直價差選擇權付權利金組合部位淨市值)-(未沖銷非垂直價差選擇權賣方市值+未沖銷垂直價差選擇權收權利金組合部位淨市值)+應加收保證金】**，該指標依主管機關規定，若修正亦同。其中「垂直價差交易付/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為垂直價差組合部位中買方權利金市價減去賣方權利金市價後乘以契約乘數再取絕對值；當淨市值大於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時以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計算。風險指標 (SPAN)=1. 垂直價差部位仍分別歸於風險指標公式中之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及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不另外單獨計算。2. 純垂直價差部位，若「權益數－賣方垂直價差交易部位最大風險值」 ≥ 0 ，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其中：「賣方垂直價差交易部位最大風險值」為垂直價差交易中，收權利金組合部位之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合計數，垂直價差交易付權利金組合部位則以 0 計算。

六、(略)

七、**甲方如從事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時，甲乙雙方同意按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者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八、(略)

九、乙方向甲方為前項追加保證金或權利金之通知時，得於任何時間、地點**及方式或與甲方**以約定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通知甲方，該通知於向甲方發出時即對甲方生效。若因任何理由致乙方之通知無法到達甲方，乙方仍得逕行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

十、**國內期貨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甲方帳戶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加收保證金指標：指期貨交易者帳戶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者部位限制數之百分比】計算之部位限制，乙方應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該商品公告原始保證金之 20%。即使盤後交易時段或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該商品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乙方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險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該指標依主管機關規定，若修正亦同。

五、甲方如從事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時，甲乙雙方同意按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略)

七、乙方向甲方為前項追加保證金或權利金之通知時，得於任何時間、地點以約定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通知甲方，該通知於向甲方發出時即對甲方生效。若因任何理由致乙方之通知無法到達甲方，乙方仍得逕行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

八、(略)

九、甲方同時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及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針對超過部份加收保證金之情形，甲方除應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加收之保證金亦應補足，並以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為優先。

十一、國內期貨 甲方同時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及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針對超過部份加收保證金之情形，甲方除應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加收之保證金亦應補足，並以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為優先。

第九條 代為沖銷之條件與相關事項

一、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每日收盤後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或經期交所或主管機關通知乙方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額度而使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當乙方對甲方依本契約規定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甲方未於乙方規定次一營業日中午 12:00 以前消除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時，或無法聯絡到甲方時，乙方得不另行通知甲方逕行以漲跌停價格、限價、一定範圍市價、市價、停損、停損限價單或其他依各交易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等執行代沖銷甲方部位至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

二、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國外期貨市場交易，當乙方對甲方依本契約規定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且追繳當日收盤後甲方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50% 以下時(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例，或依主管機關規定，若修正亦同)，甲方未於乙方規定之次一營業日商品收盤前半小時(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時間)，消除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乙方可不另行通知甲方或無法聯絡到甲方時，得逕行以漲跌停價格、限價、一定範圍市價、市價、停損、停損限價單或其他依各交易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等執行代沖銷甲方部位至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

三、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國內外期貨市場交易後，當甲方帳戶風險指標比率低於乙方所訂最低標準時(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 25%，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例，或依主管機關規定，若修正亦同)，又乙方已行使本契約第八條第三項之通知時，得不另行通知甲方逕行以漲跌停價格、限價、一定範圍市價、市價、停損、停損限價、合理之限價單(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下 5 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賣單或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上 5 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買單)或其他依各交易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等將甲方帳戶之未沖銷部位全部沖銷。乙方於任何時期皆保有此項代甲方沖銷之權利，不因任何乙方其他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拋棄。

四、國內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時間內，甲方帳戶風險指標低於乙方規定之標準，乙方應代為沖銷甲方之全部未沖銷部位；惟於盤後交易時段，經台灣期貨交易所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之商品，乙方無須執行代為沖銷，甲方帳戶之未平倉部位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時，乙方需同時檢視權益數是否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若權益數未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乙方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五、甲方帳戶之風險指標低於受託契約代為沖銷條件之約定比率時，乙方將有權利而非義務反向沖銷甲方之全部部位。沖銷程序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其中為避免部位重覆平倉，會將甲方尚未成交之所有委託單全數刪除或部分刪除。

第九條 代為沖銷之條件與相關事項

一、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每日收盤後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或經期交所或主管機關通知乙方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額度而使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當乙方對甲方依本契約規定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甲方未於乙方規定次一營業日中午 12:00 以前消除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時，或無法聯絡到甲方時，乙方得不另行通知甲方逕行以漲跌停價格、限價、一定範圍市價、市價、停損、停損限價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等執行代沖銷甲方部位至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

二、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國內期貨市場交易後，當甲方帳戶風險指標比率低於乙方所訂最低標準時(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 25%，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例，或依主管機關規定，若修正亦同)，又乙方已行使本契約第八條第三項之通知時，得不另行通知甲方逕行以漲跌停價格、限價、一定範圍市價、市價、停損、停損限價、合理之限價單(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下 5 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賣單或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上 5 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買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等將甲方帳戶之未沖銷部位全部沖銷。乙方於任何時期皆保有此項代甲方沖銷之權利，不因任何乙方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拋棄。

三、國內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時間內，甲方帳戶風險指標低於乙方規定之標準，乙方應代為沖銷甲方之全部未沖銷部位；惟於盤後交易時段，經台灣期貨交易所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之商品，乙方無須執行代為沖銷，甲方帳戶之未平倉部位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時，乙方需同時檢視權益數是否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若權益數未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乙方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四、若甲方死亡或依法宣告無行為能力或受破產宣告之重大喪失信用之情事時，乙方除得立即代為沖銷其未沖銷部位外，並得結清其帳戶，其餘事項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辦理。

五、甲方認知本條前四項有關乙方代甲方沖銷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乙方未依該等規定期限所為之代甲方沖銷結果或乙方未代甲方逕行沖銷之結果，甲方不得異議。

六、甲方之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未沖銷部位超過本國或國內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限制數量時，乙方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國內期貨交易所暨期貨結算機構之規章或命令，隨時代甲方逕行沖銷甲方超出限制數量之未沖銷部位，甲方不得有異議。

七、若甲方不履行與乙方間基於本契約所約定之結算交割義務，或甲方之未沖銷部位經乙方依本規定代為沖銷後，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時，甲方經乙方通知

六、<u>於國外期貨市場交易，甲方同意乙方於每一營業日收盤前半小時起，檢視甲方帳戶未沖銷部位大於規定口數且風險指標比率如未達乙方所訂標準時（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 70%，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例，或依主管機關規定，若修正亦同），乙方得以漲跌停價格、限價、一定範圍市價、市價、停損、停損限價單或其他依各交易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等將甲方帳戶未沖銷部位沖銷至乙方所訂標準。乙方於任何時期皆保有此項代甲方沖銷之權利，不因任何乙方其他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拋棄。</u> 七、若甲方死亡或依法宣告無行為能力或受破產宣告之重大喪失信用之情事時，乙方除得立即代為沖銷其未沖銷部位外，並得結清其帳戶，其餘事項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辦理。 八、甲方認知本條前<u>七</u>項有關乙方代甲方沖銷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乙方未依該等規定期限所為之代甲方沖銷結果或乙方未代甲方逕行沖銷之結果，甲方不得異議。 九、<u>甲方之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未沖銷部位超過本國或國外期貨交易法令或國內外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限制數量時，乙方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暨期貨結算機構之規章或命令，隨時代甲方逕行沖銷甲方超出限制數量之未沖銷部位，甲方不得有異議。</u> 十、若甲方不履行與乙方間基於本契約所約定之結算交割義務，或甲方之未沖銷部位經乙方依本規定代為沖銷後，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時，甲方經乙方通知後未於三個營業日內清償其債務或為適當處理者，乙方應提報甲方為違約客戶，並向違約之甲方追償。 十一、<u>甲方未於最後交易日或第一通知日（兩者取其前）之前一營業日或複委託期貨商另有之規定（視何者為先），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時，或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難以履行受託契約時，乙方將有權利而非義務代為沖銷甲方之全部或部份部位，所有損失（包括 Over Loss）均由甲方承受。</u> 十二、<u>代為沖銷順序依乙方「內部控制制度」及官網公告規定辦理。</u>	後未於三個營業日內清償其債務或為適當處理者，乙方應提報甲方為違約客戶，並向違約之甲方追償。 八、甲方未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一日，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時，或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難以履行受託契約時，乙方將有權利而非義務代為沖銷甲方之全部或部份部位，所有損失（包括 Over Loss）均由甲方承受。 九、代為沖銷順序依乙方規定辦理。
第十條 實物或現金交割 一、乙方為甲方依本契約進行之期貨交易，須辦理實物或現金交割時，其相關事宜應依中華民國<u>及國外期貨交易所當地法令</u>及結算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u>甲方應於各項商品之最後交易日或第一通知日之前（兩者取其前），將部位平倉。若甲方不願平倉或有意願進行交割，則需於最後交易日或第一通知日（兩者取其前）之前三日通知乙方並存入相當於全額價金之保證金及辦理交割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否則乙方有權於最後交易日或第一通知日（兩者取其前）之前一營業日以市價、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或以委託單改價功能以市價、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或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及其他執行方式處分甲方之部位，其盈虧由甲方自行負擔。</u> <u>前述第一通知日係指持有期貨契約賣方部位者可表示將交割實物商品給持有買方部位者之第一日。第一通知日依期貨契約的不同而有異。</u>	第十條 實務或現金交割 乙方為甲方依本契約進行之期貨交易，須辦理實物或現金交割時，其相關事宜應依中華民國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之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一條 基本資料提供義務及異動深報	第十一條 基本資料提供義務及異動深報

二、甲方於前項基本資料有所異動時，除應儘速通知乙方變更外，其變更須由甲方本人或其代理授權之人（限法人帳戶）<u>親赴乙方處憑相關證明、文件或印鑑辦理</u>。	二、甲方於前項基本資料有所異動時，除應儘速通知乙方變更外，其變更須由甲方本人或其代理授權之人（限法人帳戶）應檢具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辦理。
第十三條 提供資料、服務範圍及通知 二、乙方應就營業項目範圍內之各期貨交易所當地法令、交易所規章對期貨交易數量總額、應申報之交易數額、漲跌幅限制或其他有關交易之限制、備製中文書面說明文件，供甲方參考。乙方對於前述事項交易限制之變更，應即於公告欄內或乙方公開網頁公告。 三、<u>乙方接受甲方辦理開戶時，如依國外期貨交易所當地法令、交易所及自律機關規章，須由甲方另行簽署其他相關文件者，乙方應將其翻譯為中文。</u> 四、甲方認知乙方對甲方所為資訊之提供，係作為甲方進行交易時參考需要所提供之服務，乙方對於所提供之資訊係得自於一般認為可資信賴之來源，乙方並不保證此等資訊之正確與完整。 五、甲方認知任何由乙方或乙方受雇人向甲方所為之資訊提供行為，皆不應視為勸誘甲方進行交易，除該等行為顯屬惡意誤導者外，乙方對於甲方依該等資訊所從事交易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十三條 提供資料、服務範圍及通知 二、乙方得就營業項目範圍內之各期貨交易所當地法令、交易所規章對期貨交易數量總額、應申報之交易數額、漲跌幅限制或其他有關交易之限制、備製中文書面說明文件，供甲方參考。乙方對於前述事項交易限制之變更，應即於公告欄內或乙方公開網頁公告。 三、甲方認知乙方對甲方所為資訊之提供，係作為甲方進行交易時參考需要所提供之服務，乙方對於所提供之資訊係得自於一般認為可資信賴之來源，乙方並不保證此等資訊之正確與完整。 四、甲方認知任何由乙方或乙方受雇人向甲方所為之資訊提供行為，皆不應視為勸誘甲方進行交易，除該等行為顯屬惡意誤導者外，乙方對於甲方依該等資訊所從事交易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契約之變更、修正或添加附件 一、本契約生效後如遇有法令，主管機關頒布釋函或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規定<u>或境外各該交易所之規定</u>有變更或修正時，得不經通知逕自適用新規定。	第十五條 契約之變更、修正或添加附件 一、本契約生效後如遇有法令，主管機關頒布釋函或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規定有變更或修正時，得不經通知逕自適用新規定。
第十六條 契約之終止及解除 五、<u>依主管機關規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甲方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得拒絕與甲方為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與甲方之業務關係，或限制甲方於本契約之個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甲方應依乙方要求配合審視、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說明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未能完成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乙方得暫時停止甲方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與甲方之業務關係。</u>	第十六條 契約之終止及解除 五、新增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歸屬 四、<u>乙方依第十六條第五項約定，對甲方為拒絕業務往來、逕行終止業務關係、限制甲方於本契約之個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者，乙方對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不得對因此所生之各項直接或間接損害、損失對乙方有任何主張、請求或抗辯。</u>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歸屬 四、新增
刪除條文	第二十一條 契約轉移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全部移轉與乙方訂有營業及資產概括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乙方應併同該期貨商向甲方為移轉之通知或公告，並連帶負責一切因移轉所生之費用。
第二十二條 <u>交易人</u>委託單處理原則及保證金收取： 一、<u>期貨契約處理原則</u>：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u>由於期貨契約係採自動沖銷機制</u>，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未沖銷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未沖銷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	第二十三條 委託單新（平）倉碼之輸入方式，以及當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不同時之處理原則及保證金收取說明： 一、由於期貨契約係採自動沖銷機制，選擇權契約係採指定平倉機制，一般交易人在期貨商端，買賣委託書可勾選新、平倉碼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碼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

之反向未沖銷部位者)，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有對應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二、<u>選擇權契約處理原則：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由於選擇權契約係採指定平倉機制，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對於勾選平倉而反向未沖銷部位不足時，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勾選新倉視為指定開新倉，不檢查有無反向未沖銷部位。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有對應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u> 三、保證金收取說明 (一)<u>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委託時，期貨契約以新倉處理部分，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選擇權契約以新倉處理部分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權利金。</u> (二)<u>期貨契約最大風險原則收取說明：期貨契約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為收取沖銷部位後應有之原始保證金，以交易人原留有1口期貨未沖銷賣方部位，之後委託買進2口相同期貨契約為例，鑑於該筆委託成交後，依期貨契約自動沖銷機制，交易人未沖銷部位變更為買進1口期貨契約，就預收保證金之風險涵蓋程度而言，原先收取之1口賣方部位保證金，即可涵蓋其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惟與期貨商約定以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收取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及選擇權契約不適用。</u> (三)風險控管機制就成交後部位，期貨商應於成交後即於盤中進行風險控管，依行情變化監控保證金之變化，依價格變動之風險，追繳保證金。 四、網路下單交易亦適用前項處理原則。	二、期貨商統應比對期貨委託單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未沖銷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未沖銷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未沖銷部位者），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系統於比對委託單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後，有對應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以新倉處理部分並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及是否逾越部位限制標準。 三、期貨商應比對選擇權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對於勾選平倉而反向未沖銷部位不足時，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勾選新倉視為指定開新倉，不檢查有無反向未沖銷部位。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有對應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四、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口數不同時，期貨商對交易人保證金收取方式、保證金風控機制原則： (一)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收取方式以原留有1口期貨未沖銷賣方部位，後委託買進2口相同期貨契約為例，鑑於該沖銷部位並無風險，故收取沖銷部位後應有之原始保證金。就預收保證金之風險涵蓋程度而言，原先收取之1口保證金，即可涵蓋其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惟與期貨商約定以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收取保證金期貨交易人及選擇權契約不適用。 (二)風險控管機制就成交後部位，期貨商應於成交後即於盤中進行風險控管，依行情變化監控保證金之變化，依價格變動之風險，追繳保證金。 五、保證金收取說明 交易人委託時，期貨/選擇權契約以新倉處理部分，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並以最大風險原則（收取沖銷部位後應有之原始保證金）進行保證金收取（惟SPAN客戶及選擇權契約不適用）。 六、網路下單交易亦適用前項處理原則。
第二十五條 其他補充事實 <u>一、本契約自乙方將客戶資料上傳臺灣期貨交易所之日起生效。</u> <u>二、本契約各項條款規定效力皆具可分性，其中任何規定內容之無效、得撤銷或效力未定等瑕疵，其影響僅及於該一瑕疵規定本身，本契約之任何其他規定內容及效力皆仍然有效拘束雙方不受該瑕疵之影響。</u> <u>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u> 四、交易限額：乙方得隨時限制甲方可維持或經由乙方所取得之部位數額；甲方同意不超過乙方或相關交易所設定之部位限額，如需向有關機關申報時，甲方均同意全力配合。 五、錄音存證：甲方認知並同意乙方有權將甲、乙雙方間之電話內容以錄音或其他方法保存，且日後交易有爭議或涉訟時得供作證明。 六、期貨交易法令、期交所之業務規則、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其他章則及公告與乙方與期貨交易人間之權利義務相關者，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七、乙方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八、乙方依本契約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第二十四條 其他補充事實 一、交易限額：乙方得隨時限制甲方可維持或經由乙方所取得之部位數額；甲方同意不超過乙方或相關交易所設定之部位限額，如需向有關機關申報時，甲方均同意全力配合。 二、錄音存證：甲方認知並同意乙方有權將甲、乙雙方間之電話內容以錄音或其他方法保存，且日後交易有爭議或涉訟時得供作證明。 三、期貨交易法令、期交所之業務規則、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其他章則及公告與乙方與期貨交易人間之權利義務相關者，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四、乙方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五、乙方依本契約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一~七(略)八、使用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

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甲方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一)~(七)略

(八)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者，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二~七(略)

八、使用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

甲方開立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式下單方式(以下簡稱電子式委託)，委託乙方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並已與乙方簽訂「電子交易委託同意暨風險預告書」，茲因主管機關之規定，另行簽署「使用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有關電子方式申請提領保證金悉依下列條款辦理，絕無異議：

(一)甲方(以自然人為限，且未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者及未申請受任人者)所開立之帳戶須經取得使用密碼後，始得以電子式委託方式申請提領保證金。

(二)甲方應審慎保管乙方所發給之密碼或加密工具，否則若因外洩致本帳戶遭人冒用，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三)甲方以電子式委託方式申請提領保證金，因進行期貨交易或仍有在倉部位導致可提領金額可能會因浮動損益變動，於乙方受理提領保證金時，提領保證金金額(或幣別)逾越可提領金額(或幣別)，將無法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申請提領時間超過乙方作業或銀行轉帳作業時間時，將無法當日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並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另外轉帳交付保證金所產生相關風險與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同意倘使發生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因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事由，致使無法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或更改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之時間延遲或無法傳送時，甲方同意改以電話向乙方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或親自攜帶原留印鑑至乙方營業處所辦理，甲方不得以電子通訊斷線為由請求相關權益之賠償。

(四)本申請書係甲方與乙方針對電子式委託方式申請提領保證金之特別約定，本申請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電子交易委託同意暨風險預告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一~七(略)八、限制交易條件下單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

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甲方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一)~(七)略

(八)新增

二~七(略)

八、限制交易條件下單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

(一)乙方所提供之電腦程式設定限制交易條件下單(以下簡稱條件單)功能包含「觸價觸量」、「分時分量」、多次 IOC 及其他智慧型委託方式。

(二)流動性不足(成交量過小)之商品建議不宜使用條件單功能，以免造成過大的損失。

(三)甲方應明瞭使用一般傳統下單及電子式交易傳送條件單時，如遇不可抗力情形(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所委託之條件單當觸及觸發價格時可能無法(或延遲)執行，故甲方應隨時注意條件單執行狀況，並在有疑問時立即向所屬營業員反應，於成交後甲方應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四)甲方應明瞭現行「逐筆撮合」制度，在交易極為活絡情況下，撮合之價格上下變動可能會相當迅速，此時甲方所委託之條件單在被市場成交價觸及時，系統可能無法立即判別執行或延遲執行，甲方在使用此功能前應先考量本身所能承擔之風險。

(五)甲方同意使用條件單委託買賣前，已瞭解如何正確使用條件單功能，甲方應明瞭，委託時即使未持有任何部位(庫存)，仍可使用條件單功能進行委託；即條件下單設定時不會檢視保證金與庫存部位，故此筆條件單仍有可能觸發時因庫存部位及保證金等因素造成委託失敗，請甲方在委託條件單前請務必了解庫存部位及保證金狀況。

(六)甲方簽署限制交易條件下單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以下簡稱本同意書)後，經設定始可進行條件單委託買賣，條件單為電子式委託買賣，經乙方系統核對密碼與憑證無誤，即視為甲方本人親自下單；甲方承諾將審慎保管該密碼與憑證，若因遺失、被竊或洩漏致帳戶遭人冒用時，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均由甲方自行負責結算交割義務。

(七)使用「觸價觸量」委託方式可將條件單作為停損停利之用途，惟建議勿再用非條件下單匣設定平倉單，以免當條件單觸發時，該筆條件單因無反向部位或保證金不足等狀況而委託失敗。

(八)為確保您正確使用條件下單功能，請於限制交易條件下單時，詳閱上述事項內容。

(九)本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各契約及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十) 本同意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同意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十一) 為確保您正確使用條件下單功能，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說明： 1. 條件下單設定後，即進入洗價階段，並未真實委託至市場，故並未檢核保證金是否足夠、是否有足夠之留倉部位。故於條件下單觸發時，可能因保證金不足與反向留倉部位不足，而造成委託失敗。 2. 為避免條件下單在觸發後進行委託時，出現「未平倉口數不足」的狀態，請留意留倉部位的平倉單及與部位反向的一般委託。 3. 如果要同時委託停利單及停損單避免使用自動單的模式委託，否則當指數大幅震盪導致停利單(或停損單)先觸發平倉後，再觸發的停損單(或停利單)將會轉為新倉單委託到期交所進行撮合。 4. 條件下單觸發時，不論是停損單或是停利單皆以委託價格為主，故停損或停利限價單可能因為行情變化劇烈而觸發送單，使之委託成功但可能沒有成交，而停損或停利市價單則可能有滑價成交現象。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書增補附件〔交易細則暨知會書〕	
<u>五、資料輸入錯誤[Key-Punch-Error]:由於所有成交內容需經人工輸入電腦完成記錄，在輸入過程中難免發生資料輸入錯誤之情事，即使輸入錯誤亦無損及實際交易內容，乙方將於發現錯誤後立即做修正，並通知甲方，此時一切權利義務應以交易所成交確認為依據。</u>	新增
結匯授權書暨轉帳同意書	
甲方授權乙方，以甲方之名義，委託進行期貨交易時依實際結匯之匯率於下列任一情況時，代理甲方辦理新台幣轉換成外幣或外幣轉換成新台幣之事項，絕無異議： 一~四、(略)五、<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u> <u>依期交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乙方得依甲方指示，透過金融機構以轉帳方式辦理甲方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間之相互撥轉，交付甲方於國外(內)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賸餘保證金、權利金，至甲方國內(外)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u> <u>甲方委託乙方進行國內(外)期貨或選擇權商品交易，若收盤結算後甲方存於乙方金融機構之國內(外)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發生超額損失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不經通知甲方，將甲方存於乙方之另一國內(外)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之超額保證金或其他幣別的超額保證金依乙方與金融機構議定之匯率，轉匯至甲方在乙方已發生超額損失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以符合乙方之保證金規定，並於事後提供甲方買賣報告書以供確認。甲方平倉後之賸餘保證金、權利金除甲方指示外，仍以原幣別繼續存於乙方保證金專戶內。乙方代甲方作各種幣別間結匯時，均以甲方名義依換匯實際匯率結匯，甲方瞭解並同意承擔因匯率之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及費用。</u>	甲方授權乙方，以甲方之名義，委託進行期貨交易時依實際結匯之匯率於下列任一情況時，代理甲方辦理新台幣轉換成外幣或外幣轉換成新台幣之事項，絕無異議： 一~四、(略)五、<u>新增</u> 甲方同意乙方於甲方在交易國內期貨商品時，當甲方存於乙方金融機構之新台幣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餘額不足時，乙方得不經通知，直接將甲方存於乙方之另一新台幣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之超額保證金或其他幣別的超額保證金按所需金額，依誠信原則，轉匯至甲方保證金不足之新台幣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以符合乙方之保證金規定，並於事後提供甲方買賣報告書以供確認。 甲方平倉後之剩餘保證金、權利金除甲方指示外，仍以原幣別繼續存於乙方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內。乙方代甲方作各種幣別間結匯時，均以甲方名義依換匯實際匯率結匯，甲方瞭解並同意承擔因匯率之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及費用。